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8-1）；
- 2、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到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格式见附件 8-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有相关要求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10）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说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视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05089185X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0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润成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8月02日至2032年08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登 记 机 关

2020年 10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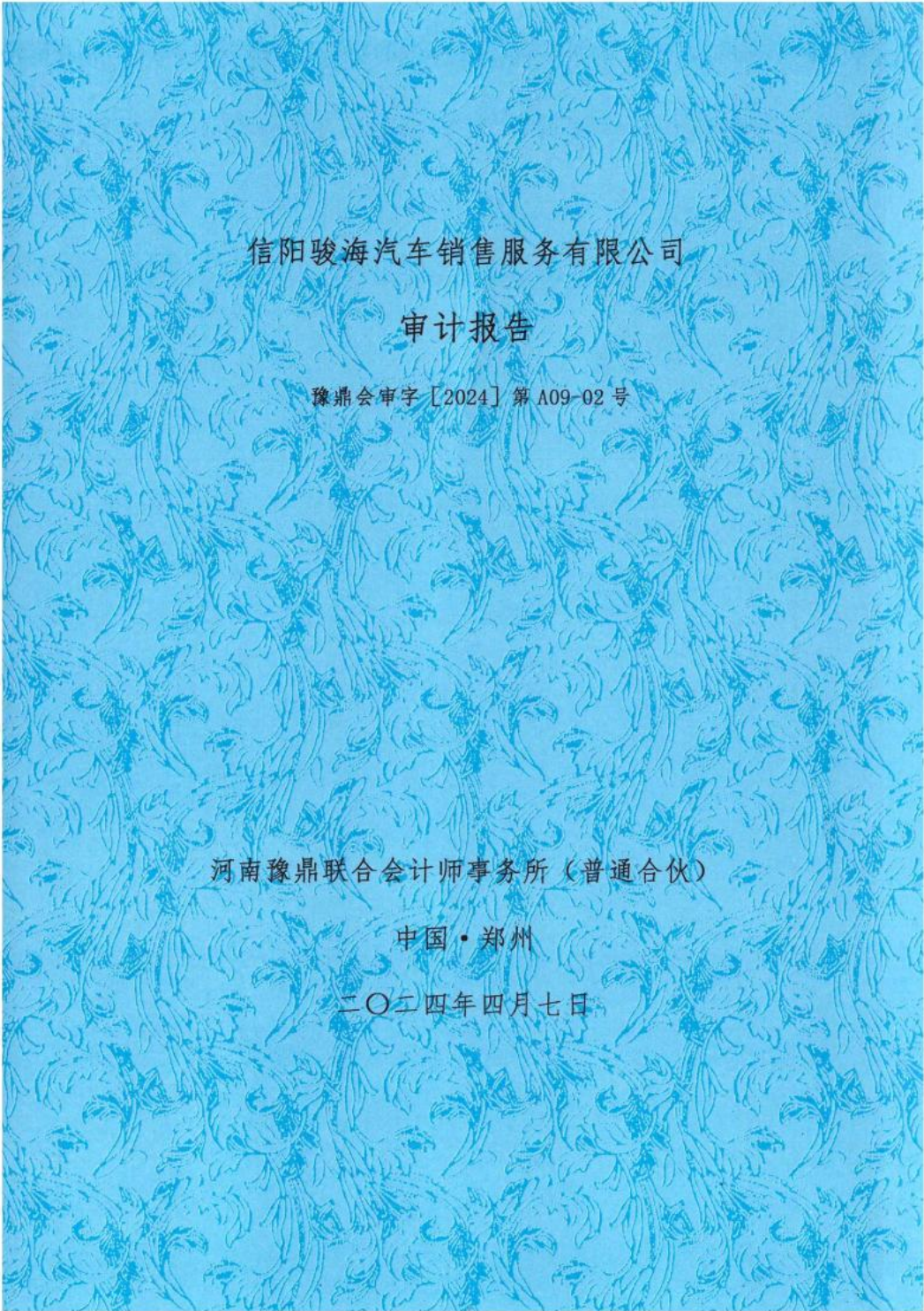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2 2 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至递交截止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投标人以成立之日起为准）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内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鼎会审字[2024]第A09-02号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81,770.62	528,534.44	短期借款	68	1,081,562.62	2,762,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9		
应收账款	6	814,274.27	1,063,862.05	应付账款	70	2,142,760.88	3,707,646.46
预付账款	8	6,225,701.74	8,881,356.61	预收账款	71	174,355.94	204,171.94
应收股利	4			应付职工薪酬	73		
应收利息	5			应交税费	75	16,881.92	26,055.32
其他应收款	7	452,512.38	117,409.17	应付利息	74		
存货	10	4,319,481.77	5,881,448.39	应付股利	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81	112,979.10	93,554.92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		
	24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2,593,740.78	16,472,610.66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528,540.46	6,793,428.6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长期借款	1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应收款	38			长期应付款	103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106		
投资性房地产	39			预计负债	108		
固定资产	40	1,531,601.70	1,697,163.68	递延收益	108		
在建工程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		
工程物资	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清理	43			负债总计	114	3,528,540.46	6,793,42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						
油气资产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46	236,574.10	183,242.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50			资本公积	118		
商誉				减：库存股	119		
长期待摊费用	51	9,876.24	25,732.81	盈余公积	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未分配利润	121	843,252.36	1,585,32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052.04	1,906,138.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0,843,252.36	11,585,320.78
资产总计	67	14,371,792.82	18,378,74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4,371,792.82	18,378,749.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9,600,000.00	58,041,254.26
减：营业成本	2	66,991,066.44	55,837,128.83
税金及附加	3	13,392.94	11,168.72
销售费用	6	801,730.05	668,583.59
管理费用	7	656,119.50	547,155.15
财务费用	8	388,019.68	323,579.73
资产减值损失	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	749,671.39	653,638.24
加：营业外收入	14	5,142.28	10,254.50
减：营业外支出	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754,813.67	663,892.74
减：所得税费用	18	12,745.25	24,700.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742,068.42	639,192.1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380,228.22	净利润	47	742,06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80,43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	-165,561.98
现金流入小计	9	71,060,665.60	无形资产摊销	50	-53,33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9,643,80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37,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6,13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206,66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54	-
现金流出小计	20	71,313,901.78	财务费用	55	388,01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53,236.18	投资损失（减：收益）	56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9	-1,561,96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0	-2,570,13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	1,584,450.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其他	62	1,383,224.7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	-253,236.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现金流出小计	34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债务转为资本	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现金流入小计	39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	528,534.44
现金流出小计	4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	781,7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253,23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	-253,236.1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843,25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843,25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38,275.91
（一）净利润					742,068.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3,792.5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3,792.5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792.5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738,275.91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581,528.27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以下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并取得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润成;住所: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经营范围: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二 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核算，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账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b.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c. 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d.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可预见的时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无法清偿应收账款项的；e.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以上及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项，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本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价值较小，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二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

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五 主要税项

<u>税项</u>	<u>适用税率</u>
增值税	13%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所得税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28,534.44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3,862.05 元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8,881,356.61 元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17,409.17 元
5、存货期末余额	5,881,448.39 元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697,163.68 元
7、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83,242.27 元
8、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5,732.81 元
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762,000.00 元
10、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707,646.46 元
11、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204,171.94 元
12、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6,055.32 元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3,554.92 元
14、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元
15、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1,585,320.78 元

<二>损益表主要项目注释

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发生金额:	69,600,000.00 元
2、主营业务成本本年发生金额:	66,991,066.44 元
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金额:	13,392.94 元
4、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金额:	801,730.05 元
5、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金额:	656,119.50 元
6、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金额:	388,019.68 元
7、营业利润本年发生金额:	749,671.39 元
8、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金额:	5,142.28 元
9、利润总额本年发生金额:	754,813.67 元
10、所得税费用本年发生金额:	12,745.25 元
11、净利润本年发生金额:	742,068.42 元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的现金	69,380,228.22 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43,802.35 元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94285879A

· (1-1)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实力大厦)6号楼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兵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9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xi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5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84号6号楼(实力大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29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1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马兵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1116504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20012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肖乃宝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3-06-18
出生日期 1973-06-18
Date of birth 河南豫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413027197306184414
Working unit 413027197306184414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4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9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8-2 本年度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本年度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可以另外附上信用评级证明。

说明：

-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年度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接收复印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注：本文件所要求的资信证明，因不同银行出具名称不一致，包括资信证明、单位结算证明书等，开具账户必须为基本户。

注：8-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 8-2（资信证明）二 选一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本年度内“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641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纳税人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615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2,915.6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				¥2,915.6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6415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纳税人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61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250.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元零壹分				¥1,250.0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土地编号：T41150320170000667 土地坐落地址：信阳市平桥区 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6416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纳税人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61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5-01-01至 2025-03-31	2025-04-17	1,05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整				¥1,05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房屋编号：F41159820190010702 房屋坐落地址：信阳市平桥区 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500008963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纳税人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500050309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010.38
341156250500050309	增值税	商业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88,695.67
3411562505000503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897.06
3411562505000503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1,345.59
341156250500050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5-22	3,139.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伍仟零捌拾捌元肆角壹分				¥95,088.41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076418

填发日期：2025年6月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纳税人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6151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908.01
341156250400086151	增值税	商业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47,572.03
3411562504000861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484.80
3411562504000861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727.20
341156250400086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1,696.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肆分				¥51,388.8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76417

填发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纳税人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615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17	3,121.5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玖分				¥3,121.5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1、投标人应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 6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05089185X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5142505020811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5003029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408.64	2025-05-22 17:34:57		
4411562505003029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704.32	2025-05-22 17:34:57		
4411562505003029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36.61	2025-05-22 17:34:57		
44115625050030297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01.43	2025-05-22 17:34:57		
4411562505003029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216.32	2025-05-22 17:34:57		
合计金额	捌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贰分				¥8667.3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11日

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余润成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余润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2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0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经营范围：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y/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至：2032年08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余自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余润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余润成
执行董事兼总...

余自锋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7B06351C658452701331C82A452CE596B7A7254CADB2DC516881F2D3CF2CEFCDD3C234DC0F9199FB198... 1/6

38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公章刻制备案	
2	税务登记证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机构代码证	
5	统计证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1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 更多	2020年10月14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 更多	2020年10月14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10月14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	2018年9月10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8年9月10日

共 查询到 10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12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1	41152020010524	2020年11月25日	河南省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7200万人民币	查看
2	信工动抵字（2016）第004号	2016年7月12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3900万人民币元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1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 的证书处理 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1	41150020241027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11500202408061002	市本级B类企业随机抽查	不定向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9-26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司法协助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2025/6/3 14: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下一页 >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17日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25日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3日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18日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5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13日	查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8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7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18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3月12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3月12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余润成	600.0	600.0	货币	600.0	2014年9月 26日	2019年3月 8日	货币	600.0	2014年9月 26日	2019年3月 8日
余自锋	400.0	400.0	货币	400.0	2012年8月 15日	2019年3月 8日	货币	400.0	2012年8月 15日	2019年3月 8日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余润成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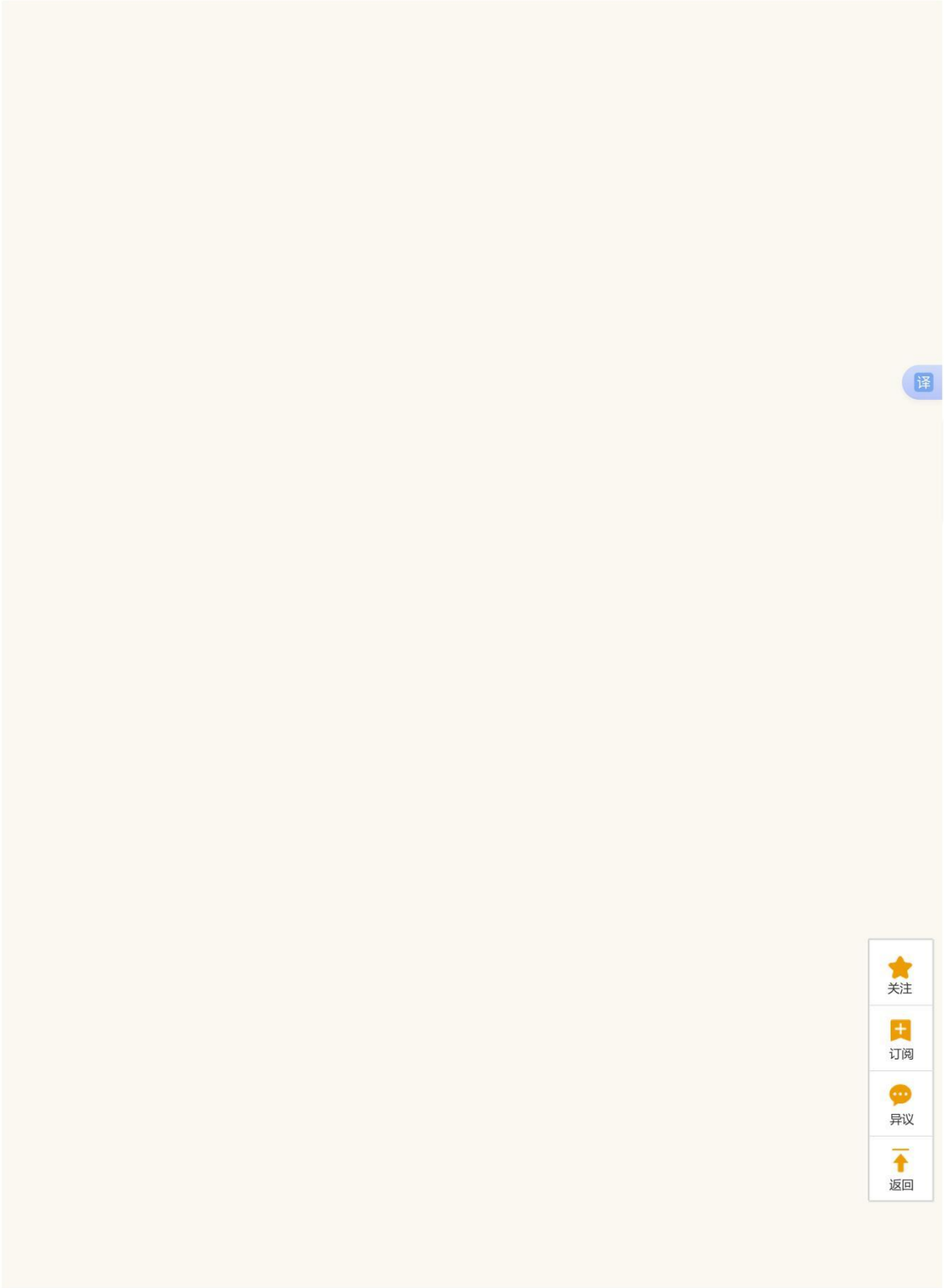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译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余润成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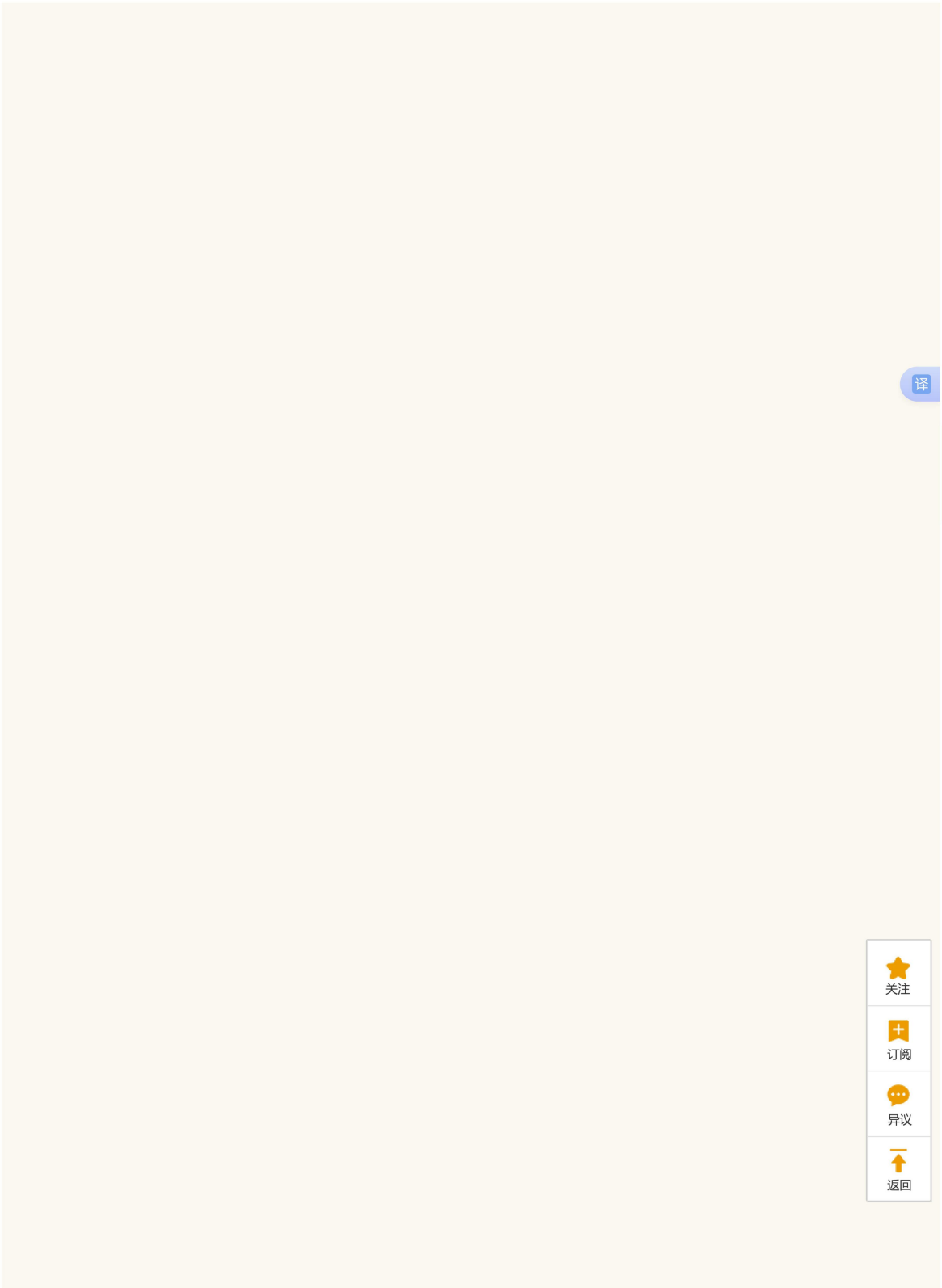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译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余润成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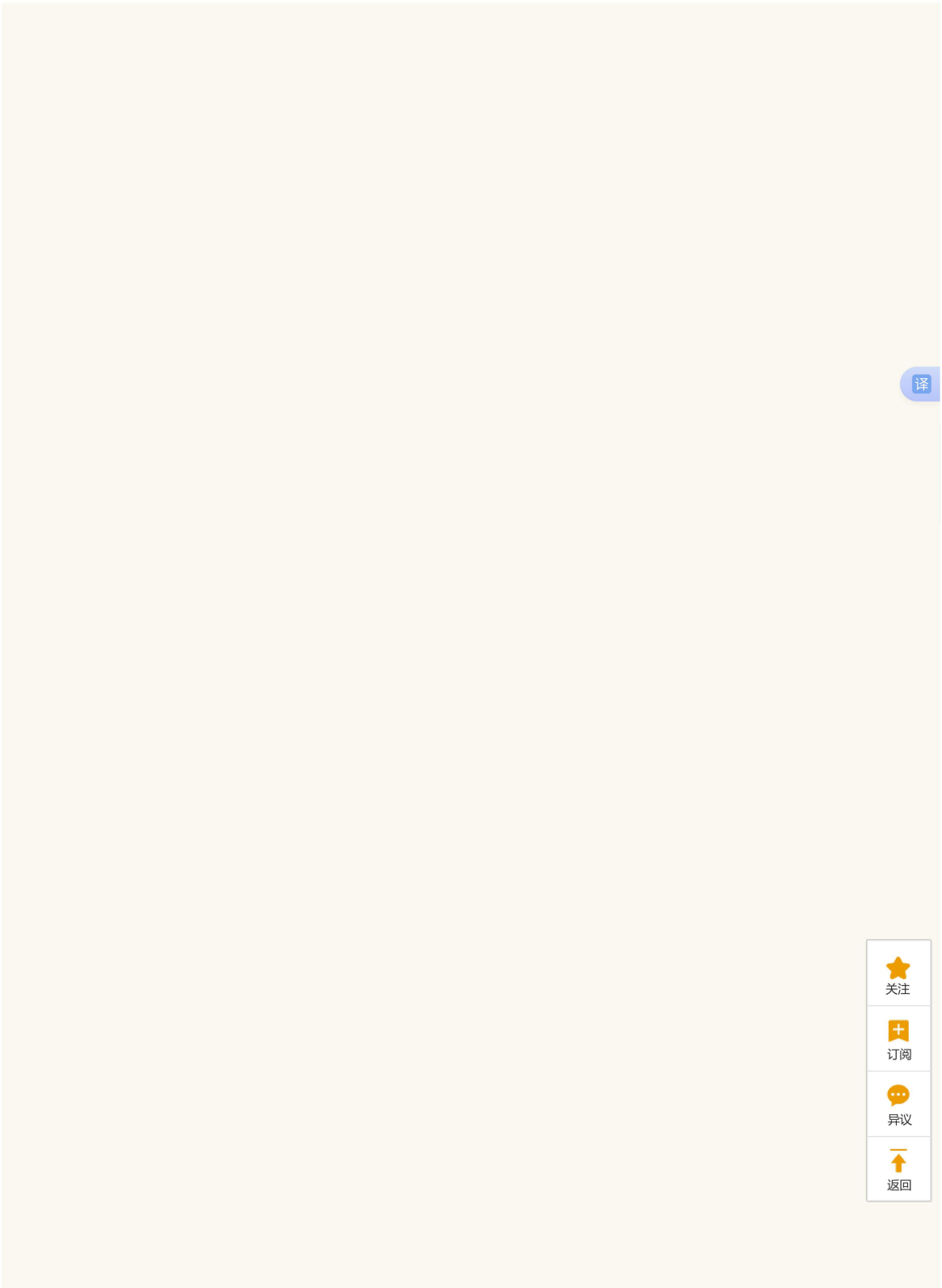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译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6/03 14:20:08
申请人邮箱	1024867690@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余润成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自：2012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至：**2032年08月01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0年10月14日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经营范围：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余自锋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余润成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余润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余自锋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2020年10月14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0年10月14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10月14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	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	2018年09月10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18年09月10日
6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2018年09月10日
7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余自锋	余润成	2014年09月26日
8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玉玲;余自锋;	余润成;余自锋;	2014年09月26日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			

9	经营场所、 驻在地址等 变更)	信阳市平桥区南京路银钱加 油站往东300米路南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 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2014年09月26日
1 0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 额、出资方 式、出资日 期、投资人 名称等)	余自锋:60%;王玉玲:40%;	余润成;;余自锋;;	2014年09月26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 编号	许可文件 名称	有效期 自	有效期 至	许可机 关	许可内容
1	4115032 03170		2015 年03 月23 日	2018 年11 月30 日	信阳市 平桥区 烟草专 卖局	卷烟零售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1	41152020010524	2020年11月25日	河南省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7200万人民币
2	信工动抵字(2016)第004号	2016年07月12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3900万人民币元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1	余润成	600.0	600.0	货币	600.0	2014年09月26日	2019年03月08日	货币	600.0	2014年09月26日	2019年03月08日
2	余自锋	400.0	400.0	货币	400.0	2012年08月15日	2019年03月08日	货币	400.0	2012年08月15日	2019年03月08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xinyangjunhai2020@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自锋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2	余润成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人	失业保险	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16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 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xinyangjunhai2020@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自锋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2	余润成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人	失业保险	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21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xinyangjunhai2020@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 人	失业保险	1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27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21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 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xinyangjunhai2020@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 人	失业保险	17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28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I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I 2020年度报告

I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xinyangjunhai2020@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8 人	失业保险	1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32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xinyangjunhai2020@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 人	失业保险	14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35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 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01779 企业电子邮箱：165411447@qq.com

从业人数：53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23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广汽品牌汽车销售与服务，汽车租赁，汽车业务咨询服务，二手车买卖，汽车装饰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法克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2012年0			2012年0	

1	余自锋	400	8月15日	货币	400	8月15日	货币
2	余润成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5,923.193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125万元
营业总收入	10,934.832万元	利润总额	2.893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34.832万元	净利润	2.764万元
纳税总额	20.197万元	负债总额	4,955.069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4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63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5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1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 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 邮政编码：464000

东一公里路南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11779

企业电子邮箱：64939175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汽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自锋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2	余润成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2,615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万元
营业总收入	15,730万元	利润总额	-2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5,730万元	净利润	-2万元
纳税总额	31万元	负债总额	1,650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 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联系电话：13937611779 企业电子邮箱：649391754@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销售汽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润成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6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2	余自锋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4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753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万元
营业总收入	16,087万元	利润总额	-6万元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87万元	净利润	-33万元
纳税总额	40万元	负债总额	786万元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累计欠缴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0 万元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0 万元

I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I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I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869906 邮政编码：4640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企业电子邮箱：526416466@qq.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润成	4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400	2014年06月26日	货币
2	余自锋	6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600	2012年08月15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889909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企业电子邮箱：xudeqing33@163.com 从业人数：55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是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润成	4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400	2014年09月26日	货币
2	余自锋	600	2012年08月02日	货币	600	2012年08月0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2,333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万元
营业总收入	5,098万元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5,098万元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15万元	负债总额	1,354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1	余润成	0 %	40 %	2014年09月26日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005089185X1 企业名称：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889909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企业电子邮箱：xudeqing33@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余自锋	600	2012年08月02日	货币	600	2012年08月02日	货币
2	王玉铃	400	2012年08月02日	货币	400	2012年08月02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1,942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万元
营业总收入	2,421万元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2,421万元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945万元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8-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6月11日

附件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 FWQCLCG-1 标段	2396000 元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 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	
2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 购项目三包	6894000 元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 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3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 购项目四包	2498000 元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 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	
4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955263.72 元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	罗山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 备采购项目四包	958400 元	罗山县公安局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	商城县公安局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 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958400 元	商城县公安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N					

注：(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1、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 FWQCLCG-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8月8日所递交的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目FWQCLCG-1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2396000.00）；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按业主指定；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6.1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8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23960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义平（签字）

2022年9月2日

卖方：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邓茜茜（签字）

2022年9月2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 中标结果公告

[河南省][公开招标][材料设备]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目中标结果:

发布时间: 2022-08-23 15:07:00 浏览: 291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车辆购置项目FWQCLCG-1标段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1、中标结果

标段号	中标人	中标价(元)
FWQCLCG-1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96000.00

2、公示期: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

3、评审专家名单: 彭显攀、王轩、方永平、蒲海英、孙光乾

4、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联系地址: 连霍高速K588公里处郑州北服务区南区办公楼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 0371-65070007

招标代理: 河南公路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淮河东路19号
联 系 人: 牛先生
电 话: 0371-67127806
邮 箱: hngsjl2019@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 33587867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2、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三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信国资（公开招标）2024-016 号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三包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大写：陆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6894000.00 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质保期：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经理：邓莹莹

二、合同签订信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系，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6-3330071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三包

甲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1903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货物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三包（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新能源商务车；

1.2.2 货物数量：30 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894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新能源商务车	6894000 元	传祺 E8 2024 款 150km MAX 30 台
总价		6894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02RC73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 19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 1903 号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03763330071

乙方：信阳润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1500MA9K02RC73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邓莹莹

联系人：邓莹莹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1903号

联系人：宋隽永

联系方式：0376-3330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陈姗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7629916260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监督一科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99535

附件1（三包中标人信息）.pdf

附件2（三包打分表、评标报告）.pdf

成交公告.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26104531次 今日访问量：1779次 昨日访问量：20785次



3、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四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信国资（公开招标）2024-016 号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四包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498000.00 元）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质保期：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经理：邓莹莹

二、合同签订信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联系，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376-3330071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四包

甲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1903号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2024年6月3日，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货物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四包（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合同一般条款；

1.1.4 合同专用条款；

1.1.5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新能源商务车；

1.2.2 货物数量：10 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98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1	新能源商务车	2498000 元	传祺 E9 2024 款 行政版 10 台
总价		2498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

1.5.2 交付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02RC73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 19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约定送达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 1903 号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03763330071

乙方：信阳润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1500MA9K02RC73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邓莹莹

联系人：邓莹莹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车辆采购项目四包中标结果公告

【发稿时间：2024-06-04 阅读次数：1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信国资（公开招标）2024-016号
-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5月11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6月03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包，一包采购新能源轿车20台、二包采购新能源轿车10台、三包采购新能源商务车30台、四包采购新能源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 质保期：整车不少于3年或10万公里（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四包	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项目车辆采购项目四包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2498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新能源商务车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段亚成（采购人代表）、卞仁强（采购人代表）、杨志（组长）、易卫东、雷远志、范云玉、刘盼。

五、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相关折扣率的计算方法收取；
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28888.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润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东段1903号

联系人：宋隽永

联系方式：0376-3330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陈姗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7629916260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监督一科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方式：0376-6699535

附件1（四包中标人信息）.pdf

附件2（四包打分表、评标报告）.pdf

成交公告.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网站地图 | 网站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豫ICP备19036393号-3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网站标识码：4115000022

累计访问次数：26104540次 今日访问量：1788次 昨日访问量：20785次



4、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成交通知书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 贵单位对信国资(磋商)
2023-007号“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辆更新购置项目”的投标, 经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955263.72元)。

根据磋商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请在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抓紧组织实施, 促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 (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3年10月8日

购车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组织对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辆更新购置项目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信国资（磋商）2023-007 号），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车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信国资（磋商）2023-007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信国资（磋商）2023-007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品牌名称	型号	颜色	数量	裸车单价（元）	单价（含车购税）/元	成交金额（元）	产地
广汽传祺 M6pro	2023 款 270T 尊享版	黑	1	139700	152062.83	955263.72	中国
广汽传祺 M6pro	2023 款 270T 精英版	黑	4	109700	477631.86		
长城金刚炮	2023 款 2.0T 自动两驱平箱精英型汽油	工程黄	3	99700	325569.03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以上金额为车辆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

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其他费用。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一) 乙方交付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并符合生产厂家出厂检验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六尾气排放的标准。

(二) 乙方交付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三) 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四) 乙方必须保证汽车为新车，保证汽车的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现象。

(五) 乙方保证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做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备注：不设置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四条 交车时间、地点及验收

(一) 交车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二)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乙方应根据合同车辆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车辆按期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协助甲方做好提车 and 验收工作，交车时，汽车里程表数不得超过乙方仓库到甲方的合理距离。

(五)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六) 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条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所交付车辆不符合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不低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车辆因制造、装配缺陷等不属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乙方应按照随车所附的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授权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对合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对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内容根据响应文件完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迟延交车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车款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购车款中直接扣除。迟延超过十五日的，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 乙方不履行或无故不按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可自行维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三) 因乙方或其所提供车辆自身原因导致车辆无法上牌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协助甲方上牌完毕，否则，乙方应退回该车辆购车款并承担该车辆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四)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分包本项目，否则由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二) 受阻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三)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

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四)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合同的协议,同时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送达约定

本合同首部或尾部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上述地址、联系信息等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因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或数据电文发出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郭楷 联系电话:62371139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分行 帐 号:250704059591 地 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 181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邓莹莹 联系电话:18538372922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城西支行 帐 号:262417566098 地 址: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 往东一公里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竞争性磋商][材料设备]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辆项目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3-10-08 阅读次数：1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信国资（磋商）2023-007号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车辆更新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9月18日
- 5、评审日期：2023年10月07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1	为提升中心城区供水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拟购置8辆生产车辆，其中包含:1辆MPV，用于客户走访、用户服务；4辆MPV，用于供水执法监察、生产运维；3辆货物皮卡，用于供水应急抢修、拉送物资等；上述车辆采购内容除包括车辆本身外还包括车辆购置税及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内容 & 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955263.72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1辆MPV（用于客户走访、用户服务）；4辆MPV（用于供水执法监察、生产运维）；3辆货物皮卡（用于供水应急抢修、拉送物资等）；	M P V（广汽传祺） 货物皮卡（长城汽车）	M P V（广汽传祺M6PRO） 货物皮卡（长城金刚炮）	1批	955263.72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郭楷（采购人代表）、周永辉（组长）、王略；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收费金额：14328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府都花园对面

联系人：郭楷

联系方式: 18737613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
联系人: 明宏伟
联系方式: 0376-6788756/1334397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明宏伟
联系方式: 0376-6788756/13343973923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 信阳市财政局监督一科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方式: 0376-6699535
[采购文件.pdf](#)
[评审汇总表及评标报告.pdf](#)
[投标相关材料.pdf](#)
[成交公告.pdf](#)

政府部门网站

各级交易中心

县级交易中心

相关部

网站地图 网站使用帮助 联系我们 隐私声明

主办单位: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南侧

ICP备案编号: 豫ICP备19036393号-2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累计访问次数: 21351171次 今日访问量: 5882次 昨日访问量: 7229次



5、罗山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25-4

致：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参加我方公司承办的罗山县公安局 2023 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四包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四包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958400.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于 5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罗山县公安局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 罗山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9584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3、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第一年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无条件免费更换。保修期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供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支付和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30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100%,设备到齐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由甲方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专家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供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

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3年10月20日

投标人(乙方): (公章)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邓菊菊

地 址: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信阳城西支行

账 号: 262417566098

电 话: 0376-3868888

2023年10月20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
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罗山县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 公平 ·
诚实信用 · 讲求

请输入关键字

首 页

行政监督

公共服务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诚

您的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 招标计划
- > 招标公告
- > 变更公告
- > 结果公示
- > 废标公告
- > 交易见证书

> 政府采购

- > 采购意向
- > 采购公告
- > 变更公告
- > 结果公示
- > 废标公告
- > 验收备案
- > 交易见证书

> 国有、农村产权交易

- > 交易公告
- > 变更公告
- > 成交公示

> 土地矿业

- > 交易公告

罗山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中标

【信息来源：】 【信息时间：2023-10-18阅读次数：72】 【字号 大 中 小】 【我要打印】 【关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3-25
 2. 采购项目名称：罗山县公安局2023年度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9月24日
 5. 评审日期：2023年10月18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罗财公开招标-2023-25-1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信阳市行政路5号	1,189,000.00	
	序号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罗财公开招标-2023-25-2	网络监察设备	河南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山县行政中路117号	989,000.00	
	序号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罗财公开招标-2023-25-3	警用设备	信阳三宝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罗山县城行政中路	449,800.00	
	序号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罗财公开招标-2023-25-4	警用车辆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958,400.00	
	序号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四、评审专家名单

徐军（组长）、王俊凯、郑丽丽、刘秀文、张志天（业主评委）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

付。一包23122元，二包20176元，三包9176元，四包19551元。

收费金额：72,024.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变更项目

成交公示

重点项目

交易公告

变更公告

结果公示

其他交易

交易公告

变更公告

结果公示

信息分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罗山县）》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不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公安局

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13598567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号楼26层261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8782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38782001

2包资格审查.7z
招标文件3包.docx
招标文件1包.docx
招标文件正文.pdf
评标资料.zip
1包资格审查.7z
招标文件正文.pdf
4包资格审查.7z
招标文件正文.pdf
招标文件4包.docx
3包资格审查.7z
招标文件2包.docx

省市交易平台链接

县级交易平台链接

相关部门网站链接

河南不良信息
举报中心

关于我们 | 标桥知道 | 举报投诉

版权所有：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9036393号-2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灵山大道与016乡道交叉口西南100米

制作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您是第 393438 个访问者  豫公网安备 41159202000180号

6、商城县公安局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2023-11-7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由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商城县公安局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评标程序和评标原则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定，最终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958400.00 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章）：商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商城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9584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

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30日内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经费的100%，设备到齐安装调试完毕后，经由甲方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及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专家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商城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2023年11月29日

投标人(乙方):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城西支行

账 号:262417566098

电 话:

2023年11月29日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党建网

商城县纪检监察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息
动态信用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 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的光临! 今天是: 2024年01月15日 星期一 10:24:17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商城县公安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商城县公安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信息时间: 2023/11/08】

采购公告

澄清与变更
公告

中标结果公
告

交易见证书

合同信息

商城县公安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2023-11-29 14:3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3-11-7						
2、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公安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1月08日						
5、评审日期：2023年11月29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采购内容：购置八辆执法执勤车辆，包含车辆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等（详细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4、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供应商可自行延长质保期。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2023-11-701	购置八辆执法执勤车辆，包含车辆的购置、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及相关服务等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信阳市312国道京港澳高速路口往东一公里路南	958,4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商城县公安局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装备资金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广汽传祺	2023款PRO传祺M6-270T自动精英版	8	119800.00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张莹莹（业主评委）、张俊一（组长）、陈文平、贾衡衡、孙世平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金额：16,30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公安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花先生
联系方式：0376-7956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19A18室
联系人：付慧慧
联系方式：18003979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慧
联系方式：18003979776
相关附件：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示信息.pdf
相关附件：评标报告.pdf
相关附件：1699432259426.pdf



主办：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3011996号-1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锦尚名城商业步行街B区8号楼 联系电话：0376-7975357
网站不良信息举报邮箱:scxxzfw@126.com 举报电话:7867676



附件 15 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5/6/3 15:0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05089185X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buk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05089185X1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6月03日 15时08分									

译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236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阳骏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译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络强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237